

证券代码：920346

证券简称：威贸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及网络会议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周威迪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周豪良、高建珍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周威迪代为表决。

董事庄远、张华林、朱燕婷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8）和《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